

#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疫情防控办〔2021〕111号

##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从严从紧 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市、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近期宁波市、绍兴市和杭州市相继发生新冠肺炎本土疫情,病毒传播速度快、传染性强,是我省自武汉疫情以来所面临的最严峻考验。为贯彻落实2021年12月10日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精神,坚决防范疫情扩散传播和外溢,坚决不给全国大局添乱、不给“重要窗口”抹黑,展现“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的担当作为,以最短时间打赢这场遭遇战、阻击战,经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有关工作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 一、严控跨省出行

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人员严格限制出行。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的其他县(市、区)人员非必要不出行,确需出

行的须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严格限制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县(市、区),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的其他县(市、区)。

高风险岗位人员应尽量避免出行,确需出行的须脱离工作岗位 14 天以上且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向所在单位报备。

以上出行要求针对跨省流动。执行时间为文件印发之日起到 2022 年 3 月 15 日。

## 二、严管人员聚集

(一)严格控制会议活动。按照“非必要不举办、能线上不线下”的原则,严格控制会议活动数量和规模。50 人以上会议活动应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并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控庙会、大型文艺演出、展销促销等活动,降低农村集市规模和频次。

(二)严格管理聚会活动。弘扬节约风尚,提倡“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尽量不举办大规模人员聚集性活动,确需举办的尽可能缩小规模。倡导家庭聚餐聚会等不超过 10 人。承办 5 桌以上宴会等聚餐活动的餐饮单位须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就餐人员落实亮码(扫码)、现场测温等措施后进入就餐场所,非就餐期间规范佩戴好口罩,并做好餐厅的通风消毒工作;自行举办 5 桌以上宴会等聚餐活动的个人,须向属地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报备,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规定。饭店、餐馆堂食按容量 50% 控制人数,隔位就座,鼓励顾客打包带走消费。

(三)严格管理文娱活动。省内发生本土疫情期间,各地可结合疫情防控态势,暂时关停棋牌室、酒吧、KTV、麻将房、桌游室、游

泳馆等室内密闭公共场所；旅游景区严格执行“限流、预约、错峰”要求；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影剧院、体育馆、网吧等公共场所和宗教场所接待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 50%。

**(四)严格公共场所管理。**按照“健康码”和行程卡联动核查的要求,严守省际交通枢纽“中门”,严管住宿登记、社区出入“小门”,严控医疗机构“重点门”。进入商场超市、农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必须做到“测温、亮码(扫码)、戴口罩”。

**(五)严格重点场所管理。**省内发生本土疫情期间,福利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精神卫生机构实行全封闭管理,暂停探视人员进出。对机构内人员,提倡视频探视,提供温馨服务。严厉打击以养生保健、健康管理为名的非法行医活动。

发生本土疫情的设区市,可对人员聚集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该限流的限流、该暂停的暂停、该关闭的关闭。

### **三、严防疫情外溢**

**(一)严格疫情发生地区管理。**及时科学合理划分管控区域范围,分类严格落实管控举措。封控区实施“区域封闭、足不出户、服务上门”,安排 24 小时巡逻值守;管控区实行“只进不出、人不出区、严禁聚集”;防范区实行“强化社会面管控,严格限制人员聚集”。对上述受管控人员,如有不服从相关管控要求的,可转为集中隔离。广大党员干部应带头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如有故意违反造成不良影响的,应严肃予以追责问责。

**(二)严格跨省、跨市出行管理。**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加强出差审批和因私出行管理,没有中高风险地区的设区市,也提倡人员非必要不出省。即日起全省旅行社及在线旅游

企业暂停经营跨省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待省内全域转为低风险地区后再按照有关规定自行恢复跨省旅游经营活动。无中高风险地区设区市人员需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的,要落实好全程个人防护,避免去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尽量不去人员密集场所,减少旅途感染风险。

#### **四、严密疫情监测**

扩大疫情监测范围和覆盖面,加大对重点人员、环境和物品的核酸监测力度。疫情发生地应适当增加对医疗机构、口岸、隔离场所、涉冷链等重点人员核酸检测频次,同时对学校、人员密集的企事业单位和重点行业从业人员进行抽样核酸检测。加强对零售药店的药物销售管理,各地可结合疫情防控态势,暂停销售退热、止咳、抗病毒、抗细菌等四大类药品。加强发热门诊(诊室)管理,规范做好流行病学史问诊、相关信息登记、留观、核酸检测、报告和交接转诊等工作,严格落实发热病人闭环管理。不设发热门诊(诊室)的医疗机构要加强引导,确保可疑症状患者全部到发热门诊(诊室)就诊。

#### **五、提升应急能力**

突出快速精准,充分利用数字化改革的有效成果,借助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手段,加强公共卫生、公安、工信(通信管理)协同,迅速、精准做好流调排查和人员定位。强化部门协同,加强风险人群区域协查和落地管控工作,严防失管、漏管、脱管。提升核酸检测效率,做好组织发动、人员培训、采样点设置和信息系统支撑等工作,畅通“采、送、检、报”环节,做到应检尽检、应检快检,以最快速度出检测结果。严格落实“硬核隔离”措施,根据初筛阳性病例数

量,立即组织扩充集中隔离容量,并加强隔离场所工作人员培训,规范隔离场所内部管理,严防被隔离对象交叉感染。

## 六、强化宣传引导

坚持疫情、舆情、社情“三情”联动,做好动态信息发布,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各地如有限制人员流动等管控措施,应及时对外发布,并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做好防控政策宣传和健康提醒。加强舆论引导,进一步提升公众安全防护意识、疫苗接种意识和大局意识,督促个人履行疫情防控的公民责任。公开透明发布权威信息,严厉打击虚假谣言,积极宣传暖心故事。

## 七、强化机制建设

加强对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和零报告日报告制度。强化疫情防控的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督促落实“四方责任”。严格工作落实、督查暗访、整改落实、任务销号闭环管理机制,深化“互联网+监督”机制,畅通群众举报渠道,确保每项举措每个环节闭环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12月11日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

